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202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許輝榮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7) 至 (08) 、
CB(2)431/14-15(01) 、 CB(2)630/14-15(01) 、
CB(2)1286/14-15(01) 、 CB(2)1535/14-15(01) 、
CB(2)1813/14-15(01) 、 CB(2)20/15-16(01) 、
CB(2)220/15-16(01) 、 CB(2)309/15-16(01) 、
CB(2)367/15-16(01)至(05)、CB(2)486/15-16(01)
至(02)及CB(2)548/15-16(01)至(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7及其他相關條文提出修訂，使有關寬限期的條文適用於下述骨灰安置所：該骨灰安置所在刊憲日期前雖由不屬法團的組織營辦，但在刊憲後階段成為法律實體，並以該身份申請指明文書；
- (b) 在查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先前發出的函件後作出匯報，說明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建議(即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就申請要求的資料須屬合理)是否亦應適用於條例草案第32(3)(b)條；及
- (c) 考慮向合夥中的所有合夥人而非一個或以上的合夥人發出指明文書。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154 - 001331	主席	致開會辭	
001332 - 0021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12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因應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通報計劃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所屬的法律實體類別。政府當局表示，成立合夥的合夥人須透過合夥的適當授權程序，指明哪名合夥人將會擔任文書持有人。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何處理由不屬法團的組織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政府當局表示：(a)大部分回應通報計劃的人士，均以有限公司或法人團體，又或以自然人的方式營運；(b)大多數已出售或出租龕位的宗教組織均成立了擔保有限公司；及(c)以自然人、合夥人或公司的身份提出申請並不困難。簡言之，政府當局相信，歷史遺留下來圍繞着現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問題可以解決。規管制度亦須具有前瞻性(即政府當局如何能最有效地處理那些並非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安置所)。就此，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只有自然人、合夥或法人團體(包括公司)才可提出條例草案附表3所適用的申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經考慮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研究就條例草案附表7第1(1)及(2)條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使有關寬限期的條文適用於下述骨灰安置所：該骨灰安置所在刊憲日期前雖由不屬法團的組織營辦，但在刊憲後階段成為法律實體，並以該身份申請指明文書。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002134 - 00252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討論第一批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2)486/15-16(01)號文件)</u> <u>條例草案第22條(立法會CB(2)486/15-16(01)號文件附件2)</u> 何秀蘭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2(9)條建議的修正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2525 - 00335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4、29、30及31條(立法會CB(2)486/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3358 - 0034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條例草案第32條(立法會CB(2)486/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建議(即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就申請要求的資料須屬合理)，是否亦應適用於條例草案第32(3)(b)(i)條。政府當局答允查閱私隱專員先前發出的函件，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會後補註：私隱專員先前發出的函件並無觸及條例草案第32(3)(b)(i)條。)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59 - 00391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4至38條及附表3(立法會CB(2)486/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3916 - 0039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她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第一批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003934 - 0043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討論第二批政府當局建議的草擬修正案(立法會CB(2)548/15-16(01)號文件)</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她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第二批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u>條例草案第21、22及33條(立法會CB(2)548/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4348 - 005658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u>條例草案第41條(立法會CB(2)548/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回應梁美芬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會建議在條例草案第41(2)(b)條的中文文本中，於"骨灰安置所"之後加入"處所"。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委員應從政策角度考慮，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41(3)(h)條，是否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回應梁美芬議員時解釋原先把第41(3)(h)條包括在條例草案之內的理由，以及建議刪除該條文的理據。 主席及梁議員認為，刪除條例草案第41(3)(h)條的建議可以接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59 - 0059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3、44及46條(立法會CB(2)548/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5931 - 0100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5年11月5日、11月20日及12月1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548/15-16(03)至(05)號文件)。如有需要，委員稍後會予以討論。	
010025 - 0118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法案委員會在2014年7月29日、2015年1月23日、2月16日、3月23日及4月1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486/15-16(02)號文件(修訂本))。	
011831 - 014106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1月23日、4月17日、4月27日及5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項目1至3。	
014107 - 01464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項目4</u> 政府當局重申不會改動條例草案第11(9)條(即"除非存在特殊的情況，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可獲延展多於一次")的理由及理據。副主席對於政府當局不擬改動條例草案第11(9)條表示有保留。他再次表明贊成把該項延展限制在不多於一次。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改動條例草案第11(9)條的立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42 - 0201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u>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項目5及6</u>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只向一個或以上的合夥人而非所有合夥人發出指明文書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及副主席認為，指明文書應發給並由合夥中的所有合夥人持有。政府當局答允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須根據條例草案第32條處理。如文書持有人改變，便須提出轉讓申請。因此，倘若獨營東主或合夥人改變，即須提出轉讓申請。然而，就法人團體(其為文書持有人)而言，若該法人團體的董事／行政人員改變，則未必需要提出轉讓申請。只有在該法人團體把骨灰安置所售予另一法律實體時，才須提出轉讓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確條文，規定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在東主、合夥人或行政人員／董事改變時，須在改變發生後14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鑒於持有指明文書的公司的股東有所改變時，無須取得發牌委員會的批准(因指明文書持有人維持不變)，故此，一間骨灰安置所基本上可由購買了有關公司的股份的另一方(多方)營辦。她建議委員可考慮，在這些情況下，應否規定營辦人須取得發牌委員會的批准。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2(c)段)

時間標記	發言人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30 - 0201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